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)

本公司贵州展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贵州展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
名称)的岩架镇荔枝产业发展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岩架镇荔枝产业发展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展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
入为 2250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1.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
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贵州展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3 日

注: 1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
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